



各位持牌人：

有关：更新执业通告（编号 17-02 (CR)）相关的「问与答」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更新有关「非住宅物业的买卖或租赁」执业通告（编号 17-02(CR)）相关的「问与答」，其中第 11 至 18 条为新增的问与答，监管局鼓励持牌人细阅详情。

监管局希望透过有关更新提醒持牌人，根据该执业通告，持牌人在提供相关非住宅物业的楼面面积资料时，除售楼说明书外，发展商拟备及印在价单上的楼面面积资料，亦会被视为从合理来源取得，或持牌人是基于恰当的根据下提供的楼面面积资料。

另一方面，除非已取得发展商就该些楼面面积资料的准确性的书面确认，该些由发展商委任的地产代理所提供的楼面面积资料（无论所委任的地产代理是否为发展商所属的同一公司集团的一名成员），将不会被监管局视为从合理来源取得，或基于恰当的根据下提供的楼面面积资料。

此外，为求清晰及避免任何误会，倘若该非住宅物业的入住许可证显示有阁仔或阁楼，地产代理应向其买方或租客客户分开提供阁仔或阁楼的面积资料，以及该非住宅物业（不包括阁仔或阁楼）的楼面面积资料。

有关该些新增问与答的详情，请参阅上载于监管局网页的[该执业通告相关之「问与答」第 11 至 18 条](#)。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持牌人应留意，该执业通告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为增强业界对有关课题的认识，监管局亦已于监管局网页上载了[相关的网上学习活动](#)，以鼓励持牌人参与相关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17 年 9 月 18 日